

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執行情形報表(電視/網站/影片類)
112年度第1季(1-3月)

單位：新臺幣/元

申請機關(單位)名稱	主要內容	宣導方式	廣告刊登/刊物出刊(活動執行)時間	廣告刊登/刊物出刊(活動執行)次數	支出金額 (製作本集節目/廣告花費支出)	託播(參與)對象	委外辦理單位(若無則免填)	備註
內政部移民署	111年度新住民專屬新聞網站維運案-「Taiwan我來了-新住民全球新聞網」粉絲團行銷宣傳廣告	網路媒體	112.1.1-112.3.31	3個月	3,957,762	Facebook、Google關鍵字、Google多媒體聯播網	思索柏股份有限公司	
金額總計					3,957,762			

填表說明：依據106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報告通案決議：為督促妥善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之宣導經費，移民署應每一季填報「補捐助辦理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」執行情形，包括日期、主要內容、宣導方式、刊登(播出)時間、次數、總金額、託播對象及辦理單位。